

#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检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作为承租人在租赁交易初始确认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作为承租人在租赁交易初始确认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执行新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交易初始确认时递延所得税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32,992.54	6,633,19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39,348.39	6,241,400.26
	未分配利润	1,324,309.75	391,793.81
	少数股东权益	269,334.40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60,019.81	29,932,992.54	3,669,167.57	6,633,19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88,230.94	28,339,348.39	3,470,850.56	6,241,400.26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 12. 31 /2023 年度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3. 12. 31 /2023 年度	2022. 12. 31 /2022 年度
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678,144.72	1,593,644.15	198,317.01	391,793.81
	未分配利润	1,866,867.85	1,324,309.75	590,110.82	391,793.81
	少数股东损益	135,586.62	269,334.40	-	-
	少数股东权益	404,921.02	269,334.40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施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施行财政部《解释第16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施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